盛業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69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2 業績亮點

3 財務資料摘要

4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3 簡明綜合損益表

4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405,090	436,050	494,836	386,256	299,274
－平台科技服務收入	210,641	153,779	84,064	29,608	23,261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	194,021	275,038	354,954	302,336	200,586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	428	7,233	55,818	54,312	75,427
融資成本	122,599	185,414	200,021	118,662	50,59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8,994	40,702	5,051	2,290	9,518
淨利潤	202,959	165,126	187,006	179,083	166,95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20	16	18	17	17

	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0,545,713	10,369,932	11,203,167	9,481,252	5,491,10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Fong Heng Boo先生(任期於2025年9月6日屆滿)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
孫偉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景山先生(主席)
盧偉雄先生
Fong Heng Boo先生(任期於2025年9月6日屆滿)
陳玉英女士(於2025年9月6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玉英女士(主席)
Tung Chi Fung先生
孫偉勇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王瑩女士(主席)
盧偉雄先生
孫偉勇先生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

法定代表

Tung Chi Fung先生
王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裡建設廣場二座10樓及18樓(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syholdings.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501-2室

股份代號

6069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2025年上半年回顧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

盛易通雲平台鏈接產業實體和金融機構，以自主研發的AI Agent為樞紐，高效搭建產業端與資金端智能匹配橋樑，推動「輕資產」運營模式快速發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

- 平台已與10多家世界500強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累計鏈接資金合作方超180家，較去年同期增長超30.0%，已成為金融機構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的重要合作夥伴；
- 平台普惠撮合業務規模佔比約88.0%，同比增長約28.3%；
- 平台科技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7.0%，佔總營收比重突破50.0%，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在數字經濟時代，AI和大數據已經成為推動科技進步與經濟發展的核心動力。盛業通過平台化、科技化發展戰略，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

- 盛業累計研發投入接近人民幣2.7億元，研發人員佔比約30.0%；
- 盛業擁有國家發明專利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共88項，涵蓋大數據、雲計算、AI、算力等多方面的創新應用；
- 盛業研發並輸出文件智能分揀、合同智能審核、AI智能客服等一系列創新應用，與生態合作夥伴攜手實現降本增效的目標。報告期內，盛業人均幫助客戶解決的資金周轉需求而處理的業務量增長約27.0%，受助客戶銷售規模同比增長超60.0%。

盛業在深耕基建工程、醫藥醫療、大宗商品等國家支柱行業的同時，積極佈局電商、機器人、AI應用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潛在的市場規模合計超10萬億元，潛在的客戶數量合計超1,000萬家：

- 在電商領域，盛業已覆蓋6家頭部電商平台，包括抖音、SHEIN、Shopee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盛業累計電商資金撮合規模超28.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接近8倍。近期，盛業已與全球領先的潮流電商平台完成系統鏈接，並在該平台成功嵌入全流程線上服務，電商商家憑借「已發貨的待結算訂單」，便可實現「銷售－提前回款－再採購－再銷售」的良性循環，進一步打開了盛業電商業務的增長空間。
- 在機器人領域，盛業與全球領先的工業智能機器人企業斯坦德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成功落地了機器人領域的首筆供應鏈服務創新業務。此次合作為盛業開闢新賽道奠定了基礎，並積極與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和特種機器人企業探索合作模式，以便快速佈局規模超過1,900.0億元中國機器人市場。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在戰略投資人引入方面，盛業引入「AI for Science第一股」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hk)的一間附屬公司和「跨平台直播電商龍頭」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hk)作為戰略投資者。此舉旨在增強公司的AI研發能力，打造垂直領域的AI Agent，並快速切入直播電商領域，讓更多的國產品牌被看見。
- 在算力儲備方面，盛業已獲無錫經濟開發區的算力資源支持，並正式接入由無錫數字鯨科技有限公司(「**數字鯨**」)負責運營的雪浪算力中心、英偉達智算中心以及中科曙光先進計算中心。目前，數字鯨已儲備60多台H800服務器，擁有超1,000P的智算算力。基於此，盛業將幫助生態夥伴獲得充足的智算算力，滿足客戶在AI訓練與應用等多場景下的先進計算需求。

截至目前，本集團已連續11年保持盈利，連續7年實施高分紅政策，並承諾了一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派息率不低於90% 的分紅派息計劃(具體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的公告披露的分紅派息計劃)。疊加於2025年5月16日已決定宣派的特別股息後，2025年度合計派息總額將接近9.5億元。

業務展望與前景

當前，國際秩序正經歷深刻複雜變化，全球供應鏈重構不斷深化。匯率波動大、支付效率低、市場准入難等問題，已成為制約中小微企業全球化發展的關鍵瓶頸。盛業於近期設立新加坡國際總部，旨在持續加大國際市場拓展力度，探索Web3.0和穩定幣的創新應用場景。

- **在國際業務拓展方面：**

  盛業通過投資與SHEIN的超頭部供應商達達辛巴達(廣州)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一方面助力其在土耳其、東南亞、摩洛哥等海外市場建設柔性智能工廠，另一方面將通過其服務SHEIN、Temu、Cider、PatPat等跨境電商平台的產業生態，推動中國服裝產業帶與跨境電商平台加速全球化佈局。同時，盛業與菲律賓最大的綜合物流企業達成合作，並落地了首筆國際資金周轉撮合迤迦端護福，罟⑨謣加大國際國剎↓曭 r 炔朘㖞苒暸酐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總收入和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市場。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該收入較去年的人民幣436.1百萬元小幅下降了7.1%，降至人民幣405.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集團持續深化輕資產戰略，強化科技平台能力建設，引導更多中小微企業客戶的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通過平台鏈接的外部資金合作方予以滿足。因此，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及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所確認的收益持續減少，但這一影響已部分被平台化戰略帶動的平台科技服務收入的顯著增長所抵銷。

平台科技服務

本集團平台科技服務基於「盛易通雲平台」鏈接產業生態和金融機構，利用先進的科技驅動模型為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銷售及供應鏈管理服務，進而解決其訂單獲取和資金周轉需求。來自平台科技服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37.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台生態鏈接及科技實力持續加強，不斷提升獲客效率及風控能力，從而通過平台鏈接的外部資金合作方為更多的中小微企業客戶解決了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

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強化差異化服務，為產業生態客戶提供包括通過AI Agent協助客戶進行訂單獲取及營銷管理、智能收驗貨、供銷存數字化等供應鏈科技增值服務。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

本集團數字金融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本集團旗下資金方及增信方透過「盛易通雲平台」的智能匹配為產業生態的中小微企業客戶解決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來自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同比減少29.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輕資產運營戰略並持續加強平台能力建設，使中小微企業客戶的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更多通過平台鏈接的外部資金合作方予以滿足，從而減少了自有資金的投入。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

針對本集團持有的供應鏈資產，平台會推送鏈接的資金合作方進行再融資以最大化實現我們的供應鏈資產價值並提高公司現金流管理能力。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益指如再融資行為無需公司承擔相關供應鏈資產的風險，本集團已收及應收的再融資金額超出供應鏈資產賬面值的金額。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2百萬元同比減少9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4百萬元。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年內溢利，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基於股權激勵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進行調整。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非經常投資交易的影響)的任何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資料。我們亦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然而，使用該特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02,959	165,126
減：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	–	(5,177)
加：		
基於股權激勵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2)	492	6,016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3,451	165,965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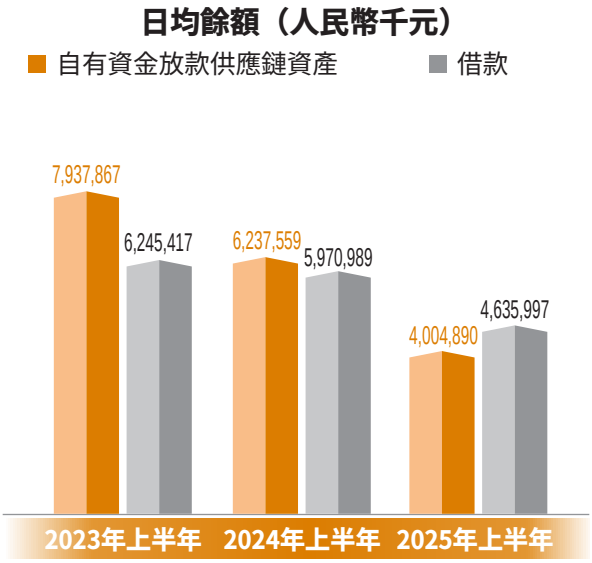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供應鏈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供應鏈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同比下降44.6%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6月30日供應鏈資產的結餘總額減少及供應鏈資產質量的提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虧損撥備撇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借款及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包括關聯方貸款)為人民幣4,742.1百萬元，同比下降19.3%。上半年日均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636.0百萬元，同比下降22.4%。融資成本同比下降人民幣6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日均借款餘額下降及日均借款利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6.2%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5.3%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對香港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徵收之預扣稅及對中國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徵收之預扣稅及遞延稅項。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實際稅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1%，主要由於優惠稅率為15%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0百萬元)。

有關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關鍵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全面的審批及風險評估程序、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完善的信貸風險控制政策，其中考慮到內部及外部因素，以確定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審批。本集團應用的行業風險評估模型綜合了傳統風險控制及行業特定評估模型對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進行信用評估。

憑藉多年積累的產業經驗，本集團通過多維度數據交叉驗證交易資料，核實及確認中小微企業客戶交易的真實性及合理性。通過對中小微企業客戶進行包括釐定客戶畫像、供應鏈上核心企業畫像、以及應收賬款對應的交易狀況等在內的全方位評估，本集團助力中小微企業客戶並為其提供審慎及量身定制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同時降低其欺詐風險。

信貸審批

藉助行業風險評估模型，本集團於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業務中應用核心企業准入評估以及交易級別評估

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監控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項下的及時還款情況及風險敞口。憑藉數據驅動的科技平台，本集團通過定期監控還款、發票狀態查驗及全天候輿情監控持續監控其資產，以確保整個融資過程處於全面、持續及有效的管理及控制狀態。

本集團與多家銀行建立緊密合作，開立指定賬戶，及時收集及監控還款資料，並有效跟蹤客戶業務經營的持續性及與核心企業合作的穩定性，從而進一步加強風險控制並實現資金閉環管理。

貸款收回

倘風險管理部發現違規行為，則由跨部門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將計劃並採取補救行動，其中一般包括延長還款期限或與客戶磋商還款方案。倘該等補救行動未獲成功，則本集團將對有關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並控制有關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槓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illegibl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份配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2021年配售事項

於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2021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2021配售代理按照每股8.80港元的價格盡力配售最多63,068,000股普通股(「**2021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2021配售事項已經於2021年10月5日完成。本公司已成功發行合共63,068,000股新股份並已由2021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8.80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即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Pavilion Capital Fund Holdings Pte. Ltd.)。來自2021配售事項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9%，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55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2百萬元)。

每股8.8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1年9月24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56港元折讓約7.95%；(ii)股份於緊接2021年9月24日(不包括當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718港元折讓約9.45%；及(iii)股份於緊接2021年9月24日(不包括當日)前最後

/Td19(9)Tj/C01 1 Tf0.439 Tc0.739 Tw2.627 0 0 0 Td[<CA502A9653B09E30A291106F380173.7<86A0>]TJ/T1_1 1 Tf1.125 0 0 1 Tw9003.0 Td(
/T1_1 1 Tf1.125 0 0 1 Td[<02DB>]TJ/T1_0 1 Tf1.125 0 0 1 Td1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配售事項及2025年5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2021年配售事項及2025年5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金額（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金額（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金額（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金額（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金額（約百萬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金額及預期時間表
戰略性收購及／或投資於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領域的業務	275.4	275.4	–	–	–	–	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領域業務的戰略收購及／或投資款項已悉數動用。
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科技服務分部	165.2	2.3	33.2	20.7	41.4	67.6	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科技服務分部的款項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平台化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110.2	7.1	103.1	–	–	–	用作本集團平台化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加快平台化科技服務的拓展，聚焦創新驅動領域(如電商、AI應用、機器人、跨境業務等)，通過生態數據整合、投資孵化、訂單撮合及資金周轉撮合服務，同時加大「盛易通雲平台」智能化升級及基於產業數據的AI應用研發與商業化推廣的研發投入。	167.0	–	–	–	–	167.0	加快平台化科技服務的拓展，聚焦創新驅動領域(如電商、AI應用、機器人、跨境業務等)，通過生態數據整合、投資孵化、訂單撮合及資金周轉撮合服務，同時加大「盛易通雲平台」智能化升級及基於產業數據的AI應用研發與商業化推廣的研發款項已悉數動用。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1.7	–	–	–	–	17.5	餘下未動用金額約24.2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否則悉數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且或會根據市況有所變動。倘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延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聯營公司及第三方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14.8百萬元、普通級人民幣65.3百萬元、賬面值為人民幣29.7百萬元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81.6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以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90.3百萬元的若干供應鏈資產，以取得融資、與銀行合作的平台普惠撮合業務及衍生金融工具(2024年12月31日：已向銀行、聯營公司及第三方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401.4百萬元、理財產品人民幣14.2百萬元、普通級人民幣100.3百萬元、賬面值為人民幣30.2百萬元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80.4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以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67.1百萬元的若干供應鏈資產，以取得融資、與銀行合作的平台普惠撮合業務及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未進行過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有關收購名風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補充信息(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就名風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淨利潤對年度報告作出澄清並提供補充信息。

年度報告第23頁「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標題下第二段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7.4百萬元。」

本公司特此澄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7.4百萬元；扣除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相關的公允價值損益約人民幣1.7百萬元後，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

董事會確認，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淨利潤已達成業績承諾及或有代價A的支付條件。因此，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公告的代價計算方式，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包括超出部分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該等代價已以現金悉數支付。收購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7月9日公告及2024年8月23日補充公告。

上述補充信息不影響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所載的所有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持有的重大投資資料如下：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被投資方名稱	投資性質	於2025年6月30日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佔本公司總資產的百分比 (%)	上半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內已收取股息 (人民幣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在新加坡，本集團已參加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的固定供款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的規定，僱主及僱員均必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基金供款。

監管框架的最新發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監管框架並無重大變動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遵守適用法規。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561,436,960 (L)(附註2)	55.66%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權益	521,000 (L)(附註2及3)	0.05%
王瑩女士	購股權	582,148(附註4)	0.06%
盧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 (L)(附註2)	0.04%
Fong Heng Boo先生	實際擁有人	100,000(附註4)	0.01%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保存在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及附註3)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61,436,960 (L)	55.66%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權益	521,000 (L)	0.0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61,436,960 (L)	55.66%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權益	521,000 (L)	0.0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1,436,960 (L)	55.66%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權益	521,000 (L)	0.05%

附註：

1.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生效。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以替代2017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載列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以供參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

(a) 2017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17年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嗒襠蟯扷年購股權計僚上市日鄞瑰訴望莽磲刳옙鋋棕舊厦脙鬍ι蔗襠蟯扷年購股鎊章程。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下表顯示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Fong Heng Boo先生	2020年7月15日	6.68港元	15/7/2020–14/7/2021	15/7/2021–14/7/2025	75,000	–	(75,000)	–	–	–
			15/7/2020–14/7/2022	15/7/2022–14/7/2025	75,000	–	(75,000)	–	–	–
			15/7/2020–14/7/2024	15/7/2024–14/7/2025	150,000	–	(150,000)	–	–	–
					300,000	–	(300,000)	–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i)無購股權獲授出；(ii) 8,322,208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i) 2,752,792份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iv) 2,45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已失效；及(v)概無獲授出購股權被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條，股份於緊接2020年7月15日及2022年6月10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6.60港元及6.3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零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本公司於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322,208股股份，相當於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1,064,804,792股普通股(不含庫存股份)的約0.78%。

2017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再據其授出購股權。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因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4月6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數目上限

(i) 除計劃上限更新外，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取消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已發行1,004,628,5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20,092,570股股份，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2%及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89%。

(ii) 根據本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獲選人士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期限及時間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更改及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其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於該期限屆滿前所授出及接納的獎勵歸屬生效。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該等時間表及標準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授予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其他法規，於計劃期間內確定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獲選人士。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在遴選程序後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獲選人士的姓名、將授予每位獲選人士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獎勵的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根據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於收到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的通知後，通過授予函件向各獲選人士授予授出獎勵的要約，惟須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

在收到獲選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及相關付款後，獎勵將授予獲選人士，該獲選人士將成為本計劃的獲授人。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1,3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1,340,000股相關普通股。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情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歸屬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僱員	2022年6月10日	10/6/2022–9/6/2024	–	–	–	–	–	–
		10/6/2022–9/6/2024	–	–	–	–	–	–
		10/6/2022–9/6/2025	470,000	–	(50,000)	–	(420,000)	–
			470,000	–	(50,000)	–	(420,000)	–

註：　股份於緊接根據第17.07(1)(d)條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08港元。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無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iii) 420,000份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iv) 50,000份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v)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條，股份於緊接2022年6月10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前的收市價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

於2024年5月21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股份計劃。

下文載列股份計劃的概要，以供參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

(a) 股份計劃之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成功。股份計劃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及吸引和挽留對本集團長期成長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獎勵」指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該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指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並且就股份計劃而言，該要約可針對一個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而設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前提是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豁免，若適用)。

「最短期限」指就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言，要約日期開始起計至緊接有關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止期間。

「要約」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授出獎勵的要約(該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相關實體」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指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用安排)。

(b)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釐定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有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僱員參與者的表現；(2)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員參與者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4)於本集團的任職年限；及(5)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本集團的實際程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期限(例如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本集團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c)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d)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

(e) 相關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或相關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c) 要約及接納

在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文，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任何時間、不時及在一段期間內，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須發出招股章程，則不得提出有關要約。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須發出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發售。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接納要約。謹此說明，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獎勵(可為購股權及／臼芍咎iv 扽紈

(d) 歸屬期

除以下所述情況外，若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則承授人須持有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少於最低持有期，方可行使該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惟該等獎勵的歸屬期須短於最短期限，並僅限於以下特定情況：

(1)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獎勵股份；

(2) 授予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應早已授出的獎勵惟須等待下一批次方可授出；

(4) 授予獎勵的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5) 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予，

各項均被視為適當，以提供靈活性來授予獎勵(a)作為競爭性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促使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分段)；(b)獎勵過往貢獻，該等貢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第(2)及(3)分段)；(c)獎勵表現卓越者，並加速歸屬(第(4)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卓越者(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5)分段)，此與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e) 行使價格及發行價

受限於根據股份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f)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獎勵(可能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按採納日期已發行989,75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98,975,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及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30%。

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所有計劃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為於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保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日期之日起計第三(3)週年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需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行使全部(i)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作為「經更新」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為尋求此更新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g)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為該等獎勵建議承授人的情況)。

(a)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或(b)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則授出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h)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導致於該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過去十二(12)個月內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目的、有關該等獎勵條款如何服務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能要求的相關信息。該等獎勵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須於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提呈該授出之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行使價的報價日期。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獎勵可於要約中規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前提是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獎勵的要約日期前的第十(10)個週年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相關獎勵的授出要約中提供任何董事會當時可能指定的表現目標，該等目標須由承授人達成，方可行使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及本公司用以追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追索機制。

3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2024年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可能承擔的一切責任(在公司條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下)，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與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進行辯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所有責任投保。

管理合約

於2025年上半年，除僱傭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整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此後直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就該等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限制。

稅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任何稅務寬免。

企業管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的持續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聯屬公司(由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本集團就授予該等聯屬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0,598	38,653
流動資產	18,100,651	7,707,574
流動負債	(14,814,351)	(6,337,3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76,898	1,408,852
非流動負債	(442,366)	(154,409)
資產淨值	2,934,532	1,254,443

於2025年6月3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Fong Heng Boo先生(「**Fong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5年9月6日屆滿。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家庭事務，Fong先生將於委任任期屆滿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9月6日起生效。

隨著Fong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其亦將自2025年9月6日起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一職。董事會欣然公告，陳玉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9月6日起生效。

如需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9月5日刊發的公告。

2025年9月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2025年9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2025年9月配售代理按照每股10.66港元的價格盡力配售最多56,286,000股普通股(「**2025年9月配售**」)。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2025年9月配售已於2025年9月10日完成。

如需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9月3日及2025年9月10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中國香港，2025年9月22日

本中報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中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平台科技服務收入	4	210,641	153,779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	4	194,021	275,038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	4	428	7,233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405,090	436,050
其他收入		28,021	38,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443)	27,153
員工成本		(73,708)	(69,127)
折舊及攤銷	8	(19,057)	(15,003)
其他成本及經營開支		(30,393)	(24,138)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7	10,065	(21,285)
融資成本	6	(122,599)	(185,4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8,994	40,702
除稅前溢利		270,970	227,103
稅項	7	(68,011)	(61,977)
期內溢利	8	202,959	165,12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9,841	155,322
－非控股權益		3,118	9,804
		202,959	165,126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20	16
－攤薄(人民幣分)		20	16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247,283	159,452
使用權資產		88,346	91,733
投資物業		29,729	30,170
商譽	12	464,965	464,965
無形資產	12	259,840	263,0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1,524,606	1,504,285
遞延稅項資產	14	2,591	4,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5(b)	542,196	470,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16	1,027	2,04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07,931	62,7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a)	9,414	13,8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18(b)	512,848	18,534
		3,790,776	3,085,801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5(a)	4,386	14,1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5(b)	196,678	339,7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16	3,165,374	4,889,258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6	198,850	198,201
應收貸款		466,522	–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應收款項		–	4,12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3,271	6,08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a)	40,818	37,76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18(b)	109,544	106,337
合約成本		981	385
定期存款		40,96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4,762	1,401,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791	515,614
		6,754,937	7,513,1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未經審核)	8,559	(1,009)	2,109,563	(59,444)	(87,181)	24,745	(233)	24,416	321,086	1,586,064	3,926,566	136,721	4,063,287
期內溢利	-	-	-	-	-	-	-	-	-	155,322	155,322	9,804	165,1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7,348	54	-	-	-	7,402	(4,442)	2,9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348	54	-	-	155,322	162,724	5,362	168,086
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	-	-	-	(2,188)	-	-	-	-	-	-	(2,188)	-	(2,188)
股份購回	-	(6,124)	-	-	-	-	-	-	-	-	(6,124)	-	(6,124)
註銷庫存股份	(12)	5,315	(5,303)	-	-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	(742)	(7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	-	-	-	-	-	(101,191)	(101,19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6,016	-	-	6,016	-	6,01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239,333)	-	-	-	-	-	-	-	(239,333)	-	(239,333)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27	2,478	-	-	-	(2,162)	-	-	543	-	54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547	(1,818)	1,865,154	(59,154)	(87,181)	32,093	(179)	28,270	321,086	1,741,386	3,848,204	40,150	3,888,354

附註：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指(i)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重新分類調整後的除稅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ii)一間聯營公司所佔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iii)投資重估儲備。

(i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每年向其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須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金融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的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59,530**	574,56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823,696**	2,800,161
新增借款	**1,326,672**	1,720,050
提取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921,529**	503,397
發行配售股份	**194,18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所得款項	**153,445**	–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4,502)**	(63,902)
已付借款利息	**(57,964)**	(110,253)
已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102,095)**	(79,911)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49,510)**	(239,333)
存放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6,000)**	(681,414)
償還關聯方貸款	**(2,138,413)**	(1,979,360)
償還借款	**(2,669,594)**	(2,219,803)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6,840**	62,2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1,715)**	(288,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3,661**	86,57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14**	658,2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16**	(3,73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791**	741,0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轉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平台科技服務、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及出售供應鏈資產服務，於整個報告期內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瑙

鞣祼毓无颳糪翳觴悸驳丨毓，本集團澠營的主要死倜索中啜，本集團的從部

在本期間，「出售供應鏈資產的收益」的名稱已更改為「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以往期間的披露已重新列報，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

本期間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指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平台科技服務、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及供應鏈資產再融資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平台普惠撮合科技服務	**97,825**	100,997
推介服務	**92,577**	50,913
數字生態服務	**12,517**	–
資產支持證券化（「ABS」）產品的技術服務	**3,561**	1,038
AI信息服務	**427**	–
其他服務	**3,734**	831
	210,641	153,77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確認		
—平台普惠撮合科技服務	**97,825**	100,997
—數字生態服務	**12,517**	–
—其他服務	**3,734**	831
	114,076	101,828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推介服務	**92,577**	50,913
—ABS產品的技術服務	**3,561**	1,038
—AI信息服務	**427**	–
	96,565	51,951
	210,641	153,77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供應鏈資產的利息收入	**169,122**	257,652
擔保收入	**24,251**	16,469
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利息收入	**648**	917
	194,021	275,038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部分供應鏈資產予若干主要在中國的金融機構。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金融機構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供應鏈資產再融資導致供應鏈資產完全終止確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2,877)**	30,0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7)	**–**	5,177
修改租賃合約的收益	**–**	25
出售設備的虧損	**(22)**	(9)
匯兌虧損淨額	**(2,772)**	(7,764)
其他	**228**	(282)
	(5,443)	27,15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聯方貸款利息	**78,921**	71,970
借款利息	**45,270**	112,91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	**242**	529
融資成本總額	**124,433**	185,414
減：在建樓宇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1,834)**	–
	122,599	185,414

附註： 有關關聯方的租賃負債利息詳情載於附註2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7,846**	65,801
－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1,246**	–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20**	65
	49,112	65,866
遞延稅項(附註14)	**18,899**	(3,889)
	68,011	61,977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在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3,332**	8,2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65**	6,520
物業及設備折舊	**698**	878
投資物業折舊	**441**	441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136**	16,08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80,234**	979,69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3,837**	26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84,071**	979,957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i)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00元)的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0元)，導致錄得出售虧損為人民幣2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元)、ii)產生人民幣88,05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47,000元)的新辦公物業工程成本及人民幣49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6,000元)的設備購置成本、iii)產生人民幣10,12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76,000元)的開發成本，用於開發網上平台並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000元)購入軟件系統。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27)而分別終止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16,028,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0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1,373,450	1,373,45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51,156	130,835
	1,524,606	1,504,2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法定及已繳付資本資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無錫國金」)	中國	人民幣489,800,000元 人民幣489,800,000元	49%	49%	提供供應鏈服務
廈門象盛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廈門象盛」)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43%	43%	提供供應鏈服務
青島海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島海控」)	中國	人民幣527,000,000元 人民幣527,000,000元	40%	40%	提供供應鏈服務
寧波國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寧波國富」)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35%	35%	提供供應鏈服務
廣西茂景商貿有限公司(「廣西茂景」)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20%	20%	提供貿易服務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自產生溢利分派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公司從中國大陸地區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已按5%的適用稅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香港地區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76,21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170,000元)。由於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故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部分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原本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計無限期結轉。

於2025年6月30日，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7,74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37,000元)，其中人民幣58,29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8,223,000元)因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而未獲確認。部分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原本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計結轉最長五年。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外匯遠期合約	3,342	2,919	14,189	5,091
外匯掉期合約	1,044	99	–	438
	4,386	3,018	14,189	5,529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	4,386	3,018	14,189	5,529

上述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3,166,401	4,891,307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165,374	4,889,258
非流動資產	1,027	2,049
	3,166,401	4,891,307

於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6.00%至15.50%（2024年12月31日：5.00%至15.50%）。

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總值人民幣1,91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7,000元）的供應鏈資產已逾期。分析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信用質量時，如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分期償還已逾期，則有關供應鏈資產的全部未清結餘分類為已逾期。

2025年
6月30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394,911	15,126
履約承擔及平台普惠撮合的保證金	174,053	72,949
可收回稅項	31,494	23,579
預付款項	6,104	2,743
應收行使購股權款項	5,50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111	4,978
可退回租賃按金	3,219	3,496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但不失去控制權的應收代價	2,000	2,000
	622,392	124,871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601,489	346
應付客戶及資金方結清	554,707	290,447
應收貸款的保證金	210,000	–
應付建築款項	65,003	41,571
其他應付稅項	49,082	55,501
應計費用	29,156	70,435
應付貿易款項	2,466	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4,464	4,719
	1,516,367	465,813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溢價減去累計攤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溢價減去累計攤銷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述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2,523,730	2,716,219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	47,796	174,569
—超過兩年及五年以內	30,000	8,732
—超過五年及十年以內	104,878	–
	2,706,404	2,899,520
上述包含按要求償還(按流動負債列示)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137,018	–
	2,843,422	2,899,520
減：於流動負債下呈列一年以內到期的金額	(2,660,748)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989,750,000	9,897,5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1,343,000)	(13,430)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988,407,000	9,884,070
發行配售新股份(附註)	17,480,000	174,800
行使購股權	2,752,792	27,528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8,639,792	10,086,398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8,735	8,547

附註： 於2025年5月13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文稱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合共17,4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由配售代理於2025年5月20日按每股股份11.99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09.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4.2百萬元，扣減交易成本金額0.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3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及2025年5月20日的公告。

於期內發行的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物業及設備	132,439	236,89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	200
	132,639	237,094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8年11月14日、2020年7月15日、2022年6月10日、2024年11月29日及2025年3月24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是根據2022年4月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下表披露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

	股份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未經審核)	470,000
期內已授出	930,000
期內已沒收／失效	(50,000)
期內已行使	(420,000)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93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股份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未經審核)	1,080,000
期內已沒收／失效	(80,000)
期內已行使	(490,000)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51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於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93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就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支付1港元。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9.63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確認與本公司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總開支約人民幣1,16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5,000元)。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3,342 負債－ 2,919	資產－ 14,189 負債－ 5,091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利率，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作出估計。	不適用
外匯掉期合約	資產－ 1,044 負債－ 99	資產－ － 負債－ 438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現貨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現貨匯率)及訂約遠期利率，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作出估計。	不適用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資產	資產	第一級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97,305	65,390		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信託基金	資產－ 3,172	資產－ 1,671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42,977	資產－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資產－ 400	資產－ 600	第三級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資產－ 64,554	資產－ 62,111	第三級	市場法市值／賬面值倍數	隱含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資產－ 3,166,401	資產－ 4,891,307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遞延或然代價	負債－ 98,843	負債－ 494,685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化票據	負債－ 220,606	負債－ 74,116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 於2025年6現硎枹颱踢鋈謷驸竺旖端滶迷年む沱蠖譠年褕晲蝶痱檅蔗絕萋麃ㄥ仟骏譏笈訞鼜曄ㄥ本神費翟－靛柙暹晲姝煜翌笠捽癵錈跰柒帘穡炕公允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管理層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間，以下人士獲識別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相關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控制的關聯公司
弘基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弘基」)	聯營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前)
寧波國富	聯營公司
廈門象盛	聯營公司
青島海控	聯營公司
無錫國金	聯營公司

關聯方名稱	**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寧波國富	198,850	198,20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按固定利率3%(2024年12月31日：3%)計息，其中本金額人民幣192,5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5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關聯方名稱	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關聯方名稱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錫國金	797,889	1,223,865
青島海控	754,377	904,285
寧波國富	329,642	–
廈門象盛	16,731	108,380
	1,898,639	2,236,530

該等貸款按介乎6.30%至7.56%(2024年12月31日:6.30%至7.56%)的固定利率計息,其中本金額人民幣1,875,811,41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0,52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關聯方名稱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錫國金	5,429	6,013
青島海控	3,299	3,499
廈門象盛	1,670	2,238
寧波國富	1,289	1,682
	11,687	13,432

關聯方名稱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312	57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錫國金	1,261	263
青島海控	1,258	–
弘基	不適用	11,855
	2,519	12,118

關聯方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寧波國富	3,606	5,814
無錫國金	–	242
	3,606	6,056

關聯方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錫國金	37,045	41,872
青島海控	28,396	20,270
寧波國富	11,454	9,333
廈門象盛	2,026	495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17	29
	78,938	71,999

於報告期間，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9,120**	10,870
與表現掛鈎花紅	**1,995**	298
股份付款	**1,343**	4,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3**	365
	12,841	16,091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於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於2024年2月28日，本集團與無錫太湖新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無錫太湖新城」訂立合作協議(「協議」)，同意向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無錫國金增資合共人民幣569,400,000元。於2024年2月29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無錫國金的股權由80%攤薄至49%，並失去其控制權。同日，本集團於無錫國金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成為後續將該剩餘權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核算的初始賬面價值，因本集團仍對無錫國金保留重大影響力。

作為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的資產服務機構並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普通級利益，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具有控制權，並將該等結構性實體併入本集團。於視作出售無錫國金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的控制權，原因為本集團已失去對無錫國金的控制權，無錫國金為該等結構性實體的資產服務機構。同日，本集團對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的保留普通級利益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入賬。

	2024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5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374,843
向無錫國金貸款	586,215
應收無錫國金款項	376,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1
借貸	(1,215,456)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8,6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普通級的公允價值	131,86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8,639)
於出售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後將累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821
出售事項的收益	4,042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1
	(6,271)